

# 花蓮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管理動物責任及遊蕩動物減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動物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辦理犬貓登記、推廣認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輔導管理特定寵物業者、生體檢查、政府公告法定疫病防疫、犬貓收容及救護等事項。
- 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動物污染公共場域取締與犬貓屍體之清理。
- 三、花蓮縣警察局：協助執行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及取締等事項。
- 四、花蓮縣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
- 五、花蓮縣消防局：於不影響消防勤務下協助執行犬貓救護工作。
- 六、本府教育處：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犬貓污染環境之清理、犬貓捕捉及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 八、土地之經管單位：經管範圍內之動物依土地所有權者或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救護：指協助動物脫困，或將受傷動物送至公立動物收容所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

第四條 本縣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於危害發生、安全有虞之情狀及遇緊急情形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執行相關調查及取締案件時得以攝影、照相、數位化或科技工具進行影像存證或輔助勘察。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五條 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及檢具證據資料，具名向動防所提出檢舉。

動物保護檢查員發現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時，取締及緊急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研判認有必要時，應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域進行調查。

第六條 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以下簡稱收容所)收容量達滿載應即暫停收容。

收容所動物收容量需視收容所獸醫師及工作人員人數調配以符合動物福利。

有關動物認養、絕育、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收容所之犬貓，得補助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本縣縣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本府公告之。

第八條 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開放認養，原飼主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本縣之各級學校、立案民間機構或團體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單位，得檢具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護、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

辦理前項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經費得由本府編列補助，其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私場所依法執行職務，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